|  |
| --- |
| 明陽中學建築類公共設施維護管理情形表填報日期：111 年 10 月 27日 |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| 維護管理規定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理情形 |
| 1 | 行政大樓教學大樓技訓大樓佛禮教堂餐廳至真樓至善樓至美樓 |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
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
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
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5. 各類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
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
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理規則。
8. 機電設備維護契約。
 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辦法」規定，每 2 年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年 10 月 12日，並已於 110年 10 月 14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通知。
2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委託廠商清洗 1 次，今年已於111年3月辦理。
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類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年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年 3 月。
4. 高低壓電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理規則」規定及維護契約之規定，每月辦理 1 次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年 10 月 18 日辦理。
 |
| 2 | 污水處理場（含設備） | 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理辦法。
2. 污水處理場設備維護契約。
 | 1. 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理辦法」規定，每半年申報 1 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 111 年 8 月 11 日。
2. 委託專業廠商依維護契約之規定，每月辦理 1 次污水處理設備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1 年 10月17日。
 |
| 3 | 機關內遮雨棚 | 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 |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1次定期檢查於111年10月辦理完畢。 |
| 4 | 圍牆 |
| 5 | 鍋爐 | 1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
2.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
 |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10月辦理。 |